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07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3,61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4%。三安集团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114,9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47.16%。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0%。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476,97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9.29%。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591,87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40.6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三安集团将其质押给芯鑫商业保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的18,000,000股股份和芯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19,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3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3
解质时间	2022年7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243,618,660
持股比例(%)	5.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7,9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

2.本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13,000,000股股份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38,7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51,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
解质时间	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7.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54,9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6

3.三安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办理再质押,三安电子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再质押,有关情况见下文。三安电子剩余解押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集团	是	37,000,000	否	否	2022/7/12	2025/4/30	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15.19	0.83	生产经营
三安电子	是	22,000,000	否	否	2022/7/13	2023/7/4	平安证券至诚二十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1	0.49	生产经营
合计		59,000,000						4.05	1.32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43,618,660	5.44	77,900,000	114,900,000	47.16	2.57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7.10	454,970,000	476,970,000	39.29	10.64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32.54	532,870,000	591,870,000	40.61	13.21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6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辖终28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背景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暂未解除。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公司已于前期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一中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并已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琼96民初361号],该案件已于2022年3月14日获法院正式立案。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案件立案后,龙江银行向海南省一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要求案件移交至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公司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及最高院的批示意见,要求在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海南省一中院于2022年4月8日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于2022年4月18日再次就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海南省高院。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2022)琼民辖终28号],通知书显示,海南省高院已就龙江银行提出管辖权异议事项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590号]。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本次诉讼案件为龙江银行作为原告就146,400万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海南省一中院已立案,本次案件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本次裁定情况

根据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辖终2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海南省高院做出如下裁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驳回龙江银行新兴支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即本案由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记载于《2021年年度报告》、《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的诉讼外,公司目前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管辖权裁定为海南省高院对龙江银行管辖权异议事项的终审裁定,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尚不存在较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辖终28号]。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3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48.52万元,通过向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优宁维")增资方式投资建设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优宁维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48.52万元,公司仍持有南京优宁维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2日和2022年3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1日和2022年6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和南京优宁维已完成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版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8354199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冷兆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8,666.666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2004年10月22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690号150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名称: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1YP7QF3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冷兆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48.5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1日

营业期限:2019年7月11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天生桥大道688号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医学诊断、生物制品、医药科技领域的试剂、耗材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科技、医学诊断、生物制品、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9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80万元,与上年同期11,108.78万元相比,减少17,188.78万元,同比减少154.73%;

2022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92万元,预计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9.08万元,环比增利3,921.84万元。

3.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00万元,与上年同期11,013.20万元相比,减少14,313.20万元,同比减少129.9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80万元,与上年同期11,108.78万元相比,减少17,188.78万元,同比减少154.73%。

2022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92万元,预计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9.08万元,环比增利3,921.84万元。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00万元,与上年同期11,013.20万元相比,减少14,313.20万元,同比减少129.96%。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08.7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013.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受疫情多点散发运输受限、国家煤炭保供政策、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等影响,国内焦炭市场价格先扬后抑震荡上行,煤焦钢产业链利润整体向上游转移,钢厂、焦企利润均处于近年来低位。云南省内煤矿受安全事故影响,复工慢、复产滞后,开工量少,贵州煤矿力保电煤需求,与上年同期相比,原料煤价格涨幅大于焦炭价格涨幅。公司上半年吨焦毛利81.48元/吨,较上年同期减少180.10元/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2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2,780万元,与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收益95.57万元相比,减少2,875.57万元,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劳务派遣人员安置费3,950万元所致,该事项对公司半年度业绩有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就本次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已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2-025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含公司各级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非全资公司为按所持股比例担保)。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22年担保预计额度60亿元。截止本披露日,对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259,875万元(含全资公司、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占上市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4.98%。

●担保金额: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新增担保金额10,135万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新增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公司新增担保金额为10,135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担保预计额度人民币60亿元(不包含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以及单独已履行相关程序的担保),为各级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各级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各级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为各级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的《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08)、《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22-013)及2022年6月24日披露的《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22)。

二、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对控股公司(含全资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全资公司/控股公司	被担保主体	担保主体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新增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
全资公司	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10,135	38,434.6

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22-013)。

(二)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参股公司无新增担保的情况。

三、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400,000	10,135	389,865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100,000	0	100,000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100,000	0	100,00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其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且上述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披露日,对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259,875万元(含全资公司、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占上市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4.98%,在股东大会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薛永等8名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欣源股份94.9777%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7日开市起复牌。

2022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部分问题进行了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之部分回复暨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于2022年6月28日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之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截至本公告日,按照标的公司、薛永、薛占青、谢志懋、薛战峰、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以及薛永、薛占青、谢志懋、薛战峰、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公司已根据标的公司申请及其建设项目、清理少数股权需要向标的公司发放合计3亿元借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4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业绩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00万元左右。

2、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持续出现亏损。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0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57.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211.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1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和资金压力仍在持续,IT系统集成业务方面,在不利宏观环境和资金短缺情况下,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出现持续经营亏损。宽带接入业务方面,除市场竞争持续激烈外,债务和资金压力的持续也对客户开发及维护等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导致方正宽带用户持续流失,出现持续经营亏损。

四、风险提示

(一)因2021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同时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2022年6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为由,于2022年6月2日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北京一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 - 5,000万元	盈利:47,90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9.56% - 9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375万元 - 4,875万元	盈利:47,2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9.69% - 92.8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81元/股 - 0.0972元/股	盈利:0.93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鉴于:因天隆公司管理层违反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违反天隆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拒绝履行天隆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决议,拒绝配合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2021年度审计工作,公司目前无法取得天隆公司的财务资料,无法掌握天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面临的风险等信息,公司对天隆公司的管理控制无法得到天隆公司管理层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基于谨慎考虑,于2022年4月28日审议决定将天隆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起暂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由于天隆公司未纳入本期合并报表,上海疫情封控对经营业务开展影响及产生部分停工损失,公司当期研发投入增长,以及海外业务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期经营业绩同比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沪械注准20222400096	2022年07月07日至2027年07月06日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7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14:30时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调整发行规模	√
2.02	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2.03	重新计算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一)至(七)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议案(二)需逐项表决。

上述(一)至(七)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5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7月15日9:00—11:30、13:30—17:00及2022年7月18日9:0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赵明学、李文佳

(二)联系电话:0531-68906077

(三)传真:0531-68906075

(四)电子邮箱:sdlq000498@163.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调整发行规模	√			
2.02	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2.03	重新计算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2-4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情况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500万元—27,700万元	亏损:23,998.3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500万元—13,700万元	亏损:13,964.5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97元—0.0707元	亏损:0.061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亏损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6号),部分投资者基于处罚事项对公司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诉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基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投资者诉讼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计,上半年提预计负债约1.04亿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公司子公司所持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0.38亿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公司投资的部分有线电视合营、联营公司亏损,权益法投资收益产生亏损约0.38亿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计划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能取得全部参股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本次预计是基于相关参股上市公司历史数据及已披露信息预估所得,如相关参股上市公司最终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公司预估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产生较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2-4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催款函,要求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尚未支付的融资租赁款项2488.90万元承担担保责任。

鉴于国安广视目前经营状况,短期内无法偿还上述款项。根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保证合同》的有关约定,公司需履行上述担保责任。经与远东租赁协商及对方确认,公司向远东租赁偿还2288.90万元,该笔款项支付后,公司对国安广视向远东租赁融资事项的担保责任履行完毕。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国安广视进行追偿。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款项外,截至目前国安广视尚有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款项共计2.23亿元,其中1.52亿元已逾期未偿还,0.71亿元尚未到期。上述款项均由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续公司仍将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2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霍光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6号楼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4.42%,岳阳市有线网络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30%、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持股9.30%、星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65%、山东广电网络威海有限公司持股2.33%

主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等。

2、财务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7.04亿元,负债总额27.81亿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7.57亿元),净资产-20.77亿元;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47亿元,利润总额-5.26亿元,净利润为-5.26亿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金额为6.23亿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7.03亿元,负债总额27.84亿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7.60亿元),净资产-20.81亿元;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0.22亿元,利润总额-0.04亿元,净利润为-0.04亿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金额为6.69亿元。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安广视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悉,自2020年4月至今,国安广视先后被9家债权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主要为支付货款、违约金、诉讼相关费用等),国安广视因未履行前述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国安广视于2018年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款项,实际发生的初始本金为2亿元,期限三年,公司最初为国安广视该笔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于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28),该担保事项自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开始生效。2020年,国安广视因资金紧张与远东宏信协商延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此时该笔融资本金余额为1.31亿元,公司以所持湘潭国安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46.43%股权为该笔融资提供补充担保,本次提供补充担保事项于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11)。2021年,国安广视因资金紧张,于年内两次与远东宏信协商延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此时该笔融资本金余额为6,828.57万元,第一次双方协商将期限延长至3年7个月,公司以所持浏阳国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本次提供补充担保事项于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37);第二次双方协商将期限延长至2022年10月31日,由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前述湘潭国安、浏阳国安两公司股权继续提供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本次担保延期事项于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73)。

2、国安广视于2018年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款项,实际发生的初始本金为2亿元,期限五年,公司最初为国安广视该笔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于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28),该担保事项自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开始生效。2020年,国安广视因资金紧张,与交银租赁协商延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此时该笔融资本金余额为1.35亿元,公司以所持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45.31%的股权为该笔融资提供补充担保,本次提供补充担保事项于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11)。

3、国安广视于2018年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款项,实际发生的初始本金为3亿元,期限三年,公司最初为国安广视该笔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相应担保额度由已于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而来,并于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国安广视因资金紧张与外贸租赁协商延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此时该笔融资本金余额为2.05亿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向外贸租赁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补充担保,本次提供补充担保事项于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11)。2021年,国安广视因资金紧张,与外贸租赁协商延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此时该笔融资本金余额为1.48亿元,双方协商将期限延长至4年6个月,公司以所持山东广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1898%股权向外贸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本次提供补充担保事项于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37)。

四、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安广视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后续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可能会对公司资产、负债、净利润等财务指标造成影响,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